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奥特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就甲方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本公司代理招标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4个标段,简称包1、包2、包3、包4,该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2月27日开标,2月28日发布结果公示,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即包1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即包2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即包3段)、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即包4段)。现招投标活动早已结束,关于代理费用支付事宜,特指派本所律师韩振婷在结合贵司提供给本所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参考使用:

起因:2024年02月1日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招标项目作为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招投标,本公司通过在线获取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获取招投标文件,于2024年02月01日发布了《招标公告》,2月27日开标,2月28日发布结果公示。本公司2月28日发布《结果公告》。在该结果公告上,第六条约定:“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无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1包): 0万元。收取对象:无。

合同包2(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2包): 0万元。收取对象:无。

合同包3(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3包): 0万元。收取对象:无。



合同包 4(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4 包): 0 万元。收取对象: 无。

经了解, 该公告双方按照既定模式发表。因包 2 的代理费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已经支付本公司, 而包 1、包 3、包 4 三个项目的支付代理费用一事延迟至今未予缴纳。

律师建议: 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 具有招标代理权限。该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程序符合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规定。而甲方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作为招标人, 其行为也根据该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双方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在该协议第六条: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里明确约定了代理费用的收取办法“乙方承担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活动, 代理费用: 按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后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未予支付代理费用的中标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负责包 1 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负责包 3 段)、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负责包 4 段)下达了书面的乌兰察布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包 1)、(包 3)、(包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明确告知: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 综合市场价考虑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5 万



AOTEER

内蒙古奥特尔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AOTEER LAW FIRM

元收取。请中标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缴纳。”该通知书内容也符合《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现（包2）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已经将代理费伍万元缴纳。我方认为，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被委托方，受甲方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合法行使代理权，履行了代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现委托事项已经完成，所以根据该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该次代理行为不属于无偿代理，也不存在垫付资金，委托事项均已圆满完成，中标方作为成交商应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又参照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该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目的在于规范招标代理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该法第十四条规定：“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三）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虽然本公司该次不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但依然应符合我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应予切实履行约定义务。

结论：请包1、包3、包4中标单位参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签订的委托协议，以及在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后，履行缴纳代理费义务。

声明：

在审阅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时，本所作出如下假定：

- 1、文件、资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及侵权等纠纷事实或隐患；



AOTEER

内蒙古奥特尔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AOTEER LAW FIRM

- 2、文件、资料均是正式、所提供副本与原件一致；
- 3、文件、资料所反映事实均真实、准确；
- 4、文件、资料合法有效；

现经过向贵公司了解，本意见书根据贵司提交的材料作出，对该建议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不作为参考。



内蒙古奥特尔律师事务所

韩振婷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